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2020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業務亮點
- 6 董事長致辭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40 董事會報告
-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賀繼永先生
王偉先生
睦輝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費翔先生
王正先生
楊曉曦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曉曦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費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費翔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王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煒先生(主席)
費翔先生
王正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
梁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施煒先生
梁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
上東公園里10-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舖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合規顧問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育惠東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路12號
亞蓮花園一層

股份代號

2159

網址

www.mediwelcome.com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2,291	427,159	298,968	258,880
銷售成本	335,978	332,291	214,372	187,506
毛利	96,313	94,868	84,596	71,374
除稅前溢利	22,281	25,972	49,152	38,118
所得稅開支	302	3,915	9,475	7,9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042	20,852	38,041	29,657
－ 非控股權益	937	1,205	1,636	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80,080	229,481	203,173	140,256
負債總額	109,084	84,676	76,587	41,521
權益總額	170,996	144,805	126,586	98,735

附註：

(1)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業務亮點



收入

人民幣

432.3 百萬元

同比增長



1.2%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

RMB

80.9 百萬元

較2019年增加約



11.1%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

RMB

88.6 百萬元

較2019年增加約



31.1%



醫加醫生端的醫生註冊用戶數

達到

18,781

較2019年增長逾



60 倍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迪衛康**」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全年業績。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參與協助我們實現此項重要里程碑的所有人士。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為各個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改變。在這一年中，我國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動盪發展、深層劇變、價值回歸的宏觀形勢；在中共的領導下多條戰線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成績令世界矚目；與此同時，我國人民群眾對醫療服務和健康管理的多層次需求顯著提升。一系列互聯網醫療相關政策的頒佈引發了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爆發式增長；醫療行業發展更加聚焦醫療衛生服務效率和質量的提升，醫療資源下沉基層，第三批國家集採鋪開引領全面藥械價格降低，進一步提高人民醫療服務可及性；政策與環境的變化推動著行業的持續變革，引領醫療健康行業價值回歸、健康發展。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核心業務領域聚焦於支持醫療衛生服務效率與質量提升、慢病防控、患者健康管理、基層醫療服務能力建設；通過支持非政府組織（「**NGO組織**」）開展醫生教育項目，推動醫生臨床能力的提升；支持心腦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機會性篩查」，推動慢病防控的防線前移；支持患者健康教育和項目，滿足患者日益增加的健康管理需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療產品及服務，幫助醫生更高效的管理患者，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最終為醫患群體創造價值。

展望2021年，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飛速發展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將進一步結合自身優勢資源，以用戶為中心，以數字化醫療平台為載體，構建麥迪衛康自有創新型醫療健康生態體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至誠服務與貢獻，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的不斷支持與信任。

施煒
董事長

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0年，麥迪衛康集團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432.3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1.2%。

在2020年初，本集團透過麥迪衛康醫加醫療平台發現數百萬卒中患者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無法親身前往醫院就醫或複診，立即與中國卒中學會攜手共同開展「共抗疫情－健康守護者行動」，配合診斷、救治工作，服務數百萬無法親身前往醫院就醫的腦血管病患者，保障他們依然能享受到常規及及時的診療服務，幫助和指導高危人群預防卒中發生。2020年下半年，麥迪衛康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為國內卒中患者推出「卒中患者標準化院外管理項目」，提供出院後諮詢、隨訪、複診檢查、電子處方及送藥到家等一站式院外管理方案，目前已覆蓋全國十個省份並不斷擴展，另已搭建卒中患者標準化院外管理體系，滿足卒中患者「用藥+複診+檢查」的持續性專業診療需求。

為滿足廣大醫生對學術內容、持續教育的需求和廣大患者對疾病知識、健康宣教內容的需求，麥迪衛康與NGO組織合作，開展線上、線下醫生教育活動及患者教育活動。其中，中國卒中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暨天壇國際腦血管病會議2020(CSA & TISC 2020)以線上+線下的形式舉辦，共覆蓋醫生約15萬人次。在10月29日世界卒中日前後，本集團通過其醫療平台開展線上免費健康諮詢和義診活動，協助中國卒中學會開展了面向全國的「2020年世界卒中日全國健康科普志願行動」。

互聯網醫療服務是本集團重要的發展方向之一。優質的醫生資源是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能力的保證，集團通過其專供患者使用的微信公眾號麥迪衛康醫加及專供醫生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式醫加醫生端獲取專業及優質的醫生資源，為患者提供疾病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醫加醫生端的醫生註冊用戶數達到18,781人，較2019年增長逾60倍，而麥迪衛康醫加的患者用戶數達25,874人，較2019年增長逾20倍。

前景

麥迪衛康將持續結合內外資源及其與眾不同的優勢，以經證實的效率與成效向其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數字解決方案。在整合及優化現有業務模塊的基礎上，配合深度挖掘多年累積的醫療數據，麥迪衛康將打造自主數字化醫療平台，為其現有業務模式賦能，並為客戶構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體系。

麥迪衛康將以數字化醫療平台為基礎，繼續探求開拓互聯網醫院業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從而構建創新的數字化醫療業務模式。憑藉真實世界的數據及自身涵蓋患者全旅程的經驗，麥迪衛康將進一步挖掘醫療健康行業中利益相關方的未盡需求，以界定及打造涵蓋疾病預防及篩查、診斷與治療、康復及健康管理的全流程健康服務體系，當中將覆蓋患者診前、診中、診後的多類創新健康管理工具、產品及個性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因檢測、疾病篩查、輔助診療、數字化醫療、健康處方、疾病康復、醫生助理、保險服務、企業客戶健康管理等。此外，本集團亦重點引進健康技術人才，以及管理及營銷專才。結合本集團內外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努力，並憑藉內在優勢，麥迪衛康預期將打造一個創新型醫療健康生態體系。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自其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當中包括：(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年底亦開始自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服務	256,947	59.5%	282,262	66.1%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80,905	18.7%	72,782	17.1%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88,598	20.5%	67,622	15.8%
CRO服務	5,403	1.2%	4,482	1.0%
互聯網醫院服務	438	0.1%	11	0.0%
總計	432,291	100.0%	427,159	100.0%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由於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醫學會議（包括2020天壇國際腦血管病會議）的規模縮小，故現場與會者人數及供贊助企業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的專用面積均縮減。因此，來自醫學NGO組織的服務費及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將其大部分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轉移至在線平台。此外，本集團就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20年上半年持續進行而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的大型項目，於2020年確認收入人民幣10.7百萬元。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約3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群擴大所致。

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本集團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向醫生現有患者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提供電子處方服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多份按服務收費的CRO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1.9百萬元）。CR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所訂立的CRO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幅大致上與本集團CRO服務的發展及擴張相符。

本集團已開發一個移動平台（包括微信公眾號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現時，醫生的現有患者可透過該平台安排在線跟進諮詢、獲得電子處方及購買藥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醫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代表通過本集團互聯網醫院平台購買處方藥物的活躍患者用戶人數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大致上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22.3%及2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穩定維持於人民幣3.3百萬元，代表2020年4月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頒佈增長值優惠政策的經濟刺激措施帶來的增值稅增加，以及業主由於與新冠肺炎疫情而提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封城補償有關的租金減讓，而部分被政府補貼及金融產品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6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新互聯網醫院服務令員工成本以及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2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尤其是互聯網醫院服務)令辦公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而令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薪金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上升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而其升幅與本集團辦公室擴充規模相符。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以及本集團若干中國營運實體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稅額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210.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產生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的服務而應收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百萬元，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增長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如差旅及住宿服務、展示材料、場地佈置及租賃服務以及視頻製作服務）的商品及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向網上平台，令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此等金融產品主要為具聲譽的中國商業銀行所推出三個月到期的低風險結構性定期存款，其本金投資於低風險債務工具，而其利息則投資於衍生市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產品附帶每年預期回報率約0.35%至3%（根據衍生工具回報而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	理財產品名稱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相對於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的規模
北京銀行	北京銀行京華遠見機構易淘金理財管理計劃	5,000	1.8%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活期結構性存款S款	5,000	1.8%
招商銀行	日日鑫80008號	2,900	1.0%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銀現金A	3,000	1.1%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此等金融產品的目的，是透過獲取比現金存款更高回報增加收入，同時維持低水平風險的穩定流動資金。本集團一般限定投資於具聲譽的中國商業銀行所推出的低風險短期金融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旨在鞏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並加強規管本公司的財務行為及改善使用資金的效率。該等政策管理本集團外商投資及集資活動的資金用途。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96.4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i)於整段報告期內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ii)手頭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9.0百萬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約20.9%。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努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狀態以滿足運營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指租賃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2百萬元。租賃負債指支付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融資協議，故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資本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相對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此等資本開支乃有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活動開支。預期本集團將因開發用於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電腦及移動軟件及平台而產生開支，該等開支可予資本化。有關開支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淨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2名僱員，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407名僱員，乃由於(i)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ii)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向網上平台令所需僱員數目減少，以致員工人數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為開支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7.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約6.3%。該增加主要由於入息較高的僱員比例增加，以及本集團於解聘僱員時支付一次性補償所致。

本集團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將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本集團在新員工開始工作前向他們提供培訓，並基於相關職責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1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3.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乃於2021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動用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構建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戰略與政策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乃至為關鍵。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適當監管本公司商業操守及事務的能力提供基礎。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設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不符合僱員書面指引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賀繼永先生
王偉先生
眭輝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費翔先生(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王正先生(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楊曉曦先生(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並獲大部分有權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施煒先生	2/2
楊為民先生	2/2
王亮先生	2/2
賀繼永先生	2/2
王偉先生	2/2
睦輝俊先生	2/2
Zhang Yitao女士	2/2
劉夏先生	2/2
宋瑞霖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1/1
費翔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1/1
王正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1/1
楊曉曦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1/1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施煒先生及王亮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戰略。首席執行官負責戰略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A.4.2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或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賀繼永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負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戰略及監督戰略的施行，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揮管理層，並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處於高水平，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制衡作用，以對企業的行動及運營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本公司的一切資料，並可提出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負責及貢獻 (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及重大運營事宜決策。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的責任轉交管理層承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從而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以及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而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各類培訓課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亦會於有需要時就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舉辦特別培訓課程。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	A/B
楊為民先生	A/B
王亮先生	A/B
賀繼永先生	A/B
王偉先生	A/B
睦輝俊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	A/B
劉夏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A/B
費翔先生	A/B
王正先生	A/B
楊曉曦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有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已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職權與職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楊曉曦先生、費翔先生及宋瑞霖先生。楊曉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概無委員會成員於其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或於當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公司僱員可用以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乃於2021年1月19日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費翔先生、宋瑞霖先生及王正先生。費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乃於2021年1月19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施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翔先生及王正先生。施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建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適當地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政策所載候選人配合公司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標準，然後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乃於2021年1月19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及裨益。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適當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後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將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政策及監察達標的進度。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政策及可計量目標(如有)，以確認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的按以下主要的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概述：

	董事人數
性別	
女性	1
男性	11
種族	
美國籍	3
中國籍	9
年齡	
31-40歲	2
41-50歲	6
51-60歲	4
服務年資	
1-3年	12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然後整體向董事會推薦任命新董事，而董事會最終負責董事的任命。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就任命有才能及能力帶領本公司達致持續發展的高質素董事提供一個機制及制定相關標準。該政策亦旨意任命在商業、金融、會計或法律等範疇具高度技能、能力及經驗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董事能正面地執行監督本公司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事務等任務的角色。本公司致力平衡董事之間的經驗及技能。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內列明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應以本公司的需要及提升董事會的能力為準則。在推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一系列可成功履行職務需具備的準則比較(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以評估被委任人，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被委任人能對董事會整體作出有效的貢獻及能與現任董事共同工作的程度；
- 被委任人對該職位所帶來的技能及經驗，及提高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組合及經驗；
- 被委任人現有職位的性質，包括董事職務或其他關係，及該等職位對被委任人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影響；及
- 董事需付出的時間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提名政策內載有公司對董事個人的要求，包括：

- 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
- 管理不同類型的機構的經驗；
- 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及表達技巧；
- 有領導才能；
- 致力維持高道德水平、個人正直及誠實；
- 致力推動平等機會、社會凝聚力以及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更新知識及技能。

另外，董事提名政策亦說明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執行董事須付出更多時間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c)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及履歷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之用。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f)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在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規定並不適用。

自上市日期以來，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手冊及行為操守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至少每年一次。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框架相兼容的內容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運營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下文列示該框架的組成部分：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涉及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而此項評估為釐定風險管理方法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作出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 資訊與溝通：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獲得進行日常監察所需的資訊。
- 監察：透過持續及個別評估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運作。

根據於2020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到重大的監控缺陷。

各處科／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處科／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處科／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及該等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聘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識別缺陷以進行改進、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以及審視此等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該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報告內提供了數項結果及建議。本公司已對所識別的若干普通內部監控問題採納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加以改善。該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跟進審閱程序，並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及有關資源。

本公司設有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已設立平台接收有關僱員賄賂及其他非法活動的投訴及舉報。

為防範僱員貪污、賄賂及其他欺詐活動，本公司亦已建立並向全體僱員分發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有關工作道德、防範欺詐、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全體僱員須簽署確認。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64至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挑選、委任、辭退或免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人民幣1,094,000元
非核數服務(包括內部監控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審計服務)	<u>人民幣2,996,000元</u>
	<u>人民幣4,090,000元</u>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及梁慧玲女士(外聘服務供應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9月18日起生效。

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賀繼永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會與梁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務進行合作及溝通。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

考慮到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上市，趙女士及梁女士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及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事項。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位身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亦稱為「**合資格股東**」)提交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把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審查該要求書，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於要求書遞交後的21日內，董事會並無將任何否定的結論告知合資格股東或未有落實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或代表不多於一半總表決權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因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要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才舉行，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付還有關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股東如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則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會考慮。郵寄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查詢持股情況，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或(852) 2529 6087

如查詢企業管治或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郵寄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上述建議及查詢：

地址： 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
(註明公司秘書收)
電郵： leungcomsec@mediwelcom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達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股東可致電本公司(電話：(86) 10-56831999)尋求協助。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認知至為關鍵。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為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並於該網站登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消息及更新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適當回應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就股息的派付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其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率。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45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及決策。

施先生連同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於2000年9月創立本集團。施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為本集團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透過股份權益或因合約安排而綜合入賬且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中國運營實體」）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施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出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負責該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施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北京創研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創研」，為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聯動」，為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

施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楊為民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協助整體管理。

楊先生連同施煒先生、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及王亮先生於2000年9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00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部門的管理。楊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負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楊先生目前亦擔任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寧夏附屬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擁有80%權益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

楊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染織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亮先生，45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營。

王先生連同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陳川先生及李宇陽先生於2000年9月創立本集團。王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至2006年4月擔任其監事，其後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王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海策」，為外商獨資企業擁有51%權益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董事及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及戰略決定。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賀繼永先生，39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整體財務管理、併購及資本市場事宜以及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出任由其創立的英特格(北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管理。於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賀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 Agritech Inc. (股份代號：CAGC-GM) 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及併購事宜。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賀先生擔任江蘇峰業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公開發售及財務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賀先生擔任新疆華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副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戰略發展及財務、併購以及資本市場事務。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華春中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賀先生擔任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快樂沃克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1662)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發展、財務、併購及資本市場事務。

賀先生於2005年6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13年12月，賀先生獲選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工程業務管理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偉先生，4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運營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自王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公司運營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王先生自2016年4月起一直為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師範大學國際現代設計藝術學院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眭輝俊先生，36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眭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上海分公司戰略計劃及業務運營。

眭先生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客戶經理，負責品牌管理。自2012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上海分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眭先生目前亦擔任上海煊麥公關策劃有限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

眭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徐州師範大學(後稱江蘇師範大學)頒授廣告學學士學位。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54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定。

於1986年7月至1990年5月，Zhang女士擔任中日友好醫院內分泌科護士。於1990年6月至1990年9月，Zhang女士擔任衛生部臨床檢驗中心技術員。Zhang女士其後就職於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分子藥理學系(Department of Molecular Pharmacology)，擔任研究員。自1993年10月起，Zhang女士擔任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喬斯林糖尿病中心(Joslin Diabetes Center)高級助理研究員，負責實驗室一般維護及進行若干領域的實驗。

Zhang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9年4月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持有人之一，並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公關工作。

Zhang女士於中國北京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護理學課程，並於1986年7月畢業。

劉夏先生，40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

於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國家衛星海洋應用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劉先生任職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部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及財務事宜的顧問服務。於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任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投資銀行及上市業務部門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劉先生分別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2月起擔任國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

劉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參與該公司整體運營及規劃。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57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先生於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具備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草擬及審閱多項現行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法規。宋先生過往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司長。宋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會長、中國罕見病聯盟副會長及中國藥學會會長。宋先生亦獲選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宋先生目前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宋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宋先生目前亦擔任兩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宋先生於2021年2月3日辭任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94)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並獲頒授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費翔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3年4月至2016年12月，費先生相繼擔任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包括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隨後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Wintech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費先生目前擔任I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費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賓漢姆頓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正先生，58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5年起，王先生擔任美國伊利諾伊州OSF Healthcare System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19年9月，王先生擔任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Medicine at Peoria(「UICOMP」)腫瘤科副系主任。由2011年至2017年，王先生先後擔任美國華人神經科學會主席及多家美國醫療組織主席或共同創辦人。王先生目前擔任UICOMP腫瘤科臨床教授，亦擔任中國卒中雜誌副編輯。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骨科博士學位。王先生為美國神經病學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Neurology)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楊曉曦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楊先生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隨後於Hill Taylor LLC(一間美國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為上市公司核數及為企業進行年度審核。彼其後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cergy S.A.(股份代號：ACGY)擔任合規部統籌主任，並於其後擔任顧問，直至2007年3月，彼主要負責內部審核及合規。於2007年4月，楊先生加入了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624)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WRD)上市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彼相繼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此負責財務、採購、行政及其他相關工作。

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授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財務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姜海東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技術管理以及互聯網醫院。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姜先生在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裁，負責物流及互聯網技術管理。由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姜先生在樂蜂(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其他女士產品線上銷售的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技術及物流管理。由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在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技術開發。由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彼在廣州七樂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一家線上藥物零售商)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由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彼在北京尚醫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機構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戰略決定以及整體運營及管理。由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彼在叮當快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

姜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姜先生亦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續)

趙魯陽女士，43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秘書事宜及人力資源。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趙女士在瀋陽市藝術學校擔任英文教師。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人力資源總監。

趙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瀋陽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劉桂金女士，40歲，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女士自2003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財務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國湖南省郴州商業學校（其後合併為郴州職業技術學院）的公共關係專科學位。劉女士於2010年12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尹星日先生，35歲，為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戰略計劃。

於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尹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恩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62）工作，並擔任市場部助理產品經理。此後，彼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客戶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

尹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山東大學的藥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4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魯陽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梁慧玲女士，5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梁女士於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其後，梁女士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項。於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彼於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會計及秘書業務）擔任聯席董事，負責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擔任公司秘書。現時彼於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合眾能源產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1992年1月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董事長致辭內。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進行的業務分析，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8至51頁「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一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故。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其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成立及運營須符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將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並相信已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作為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運營的服務提供商，構建優質的客戶群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開發優質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醫學協會及基金會）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透過現有客戶介紹及投標所開發業務網絡，本集團一直能與優質客戶發展並維持強健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通常基於供應商的服務或貨品價格及質量甄選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表現。此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通過與相關項目經理進行調查來記錄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維護一份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優選供應商名單。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9.8百萬元。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股份3.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以每股普通股3.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58%（或約47.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客戶群、疾病覆蓋範圍及患者群；(ii)約25%（或約20.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補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iii)約12%（或約9.9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iv)約5%（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CRO服務。

有關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超額配股權失效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一項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以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21年2月7日失效。因此，並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上市，故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已籌集所得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在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戰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從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分配及擬定期限的相同方式使用。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乃於2021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有關權利限制。

稅務寬減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不會因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而享有稅項寬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因或於彼執行其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獲本公司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投購的責任保險提供保障。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此等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進行視頻製作服務的實體持有股權，且受限制進行互聯網醫院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集團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股權。由於該等限制，本集團透過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股東（即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進行上述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資質要求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管理)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及行動

為盡快符合資格，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及直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的所允許最高比例的股權。本集團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為了在適當時機擴張海外業務經營，已申請並正辦理中國境外商標註冊；
-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時即時作為海外平台；及
- 本集團已為海外市場考慮擴張計劃，並進一步開展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並了解監管環境的新發展，以評估其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以下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登記擁有人	主要業務
北京麥迪衛康	施煒先生佔31.27%；楊為民先生佔19.55%；閔靜女士佔19.55%；王亮先生佔8.86%；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佔6.24%；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佔5.77%；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佔5.44%；羅帥先生佔1.48%；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佔1.47%；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佔0.37%（統稱「登記股東」）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微聯動	北京麥迪衛康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
寧夏附屬公司	北京麥迪衛康佔80%及陳磊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其寧夏附屬公司權益除外）佔20%	互聯網醫院服務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續)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例如委任及選舉北京麥迪衛康的董事或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應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以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及(iii)根據北京麥迪衛康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的權利。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合約安排或其採納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上述合約安排概無被解除，因為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概無被移除。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的遵守及整體履約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業務及其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提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如需要)；
- (ii)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至少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的運營，以確保彼等僅運營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定義見招股章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 (i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v)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本集團承諾於上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本集團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及
- (vi)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視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262,809
資產總值	170,381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的協定，倘若有關法律及規例發生任何變動而導致協議一方的利益受損，而協議需要繼續，則協議各方須合作根據法律提出法律豁免申請。如損失無可避免，則協議各方須通過協商對合約安排作出相應調整，將各方可能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及達致平衡。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將密切留意現行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規例(包括中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從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p>北京麥迪衛康若干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p>	<p>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方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及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北京麥迪衛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b)受僱於其運營業務與或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實體。</p> <p>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聯的本公司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p>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p>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運營控制，而北京麥迪衛康或相關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p>	<p>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授權書(定義見招股章程)除外)均規定，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此外，本公司已對綜合聯屬實體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安全，以及綜合聯屬實體遵從本集團統一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p>
<p>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p>	<p>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p>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就緩解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行動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麥迪衛康應將其所有資產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家合資格實體。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如本集團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淨收益及股東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認為在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合約安排將不會被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 (定義見招股章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量身制定，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核

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Zhang Yitao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閻靜女士為北京麥迪衛康的主要股東及Zhang Yitao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北京麥迪衛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Zhang Yitao女士、閻靜女士及北京麥迪衛康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招股章程第303頁至第305頁所披露的若干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北京麥迪衛康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北京麥迪衛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程序。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核 (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已向董事呈交一份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交易未獲董事批准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亦無發現北京麥迪衛康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或另行取得相關豁免。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 (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 (首席執行官)
賀繼永先生
王偉先生
睦輝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 女士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費翔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王正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楊曉曦先生 (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

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分節。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中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運營實體)的權益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施煒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楊為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Zhang Yitao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王亮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³⁾ (「霽澤投資」)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⁴⁾ (「舜嘉投資」)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⁵⁾ (「禾匯萬怡投資」)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⁶⁾ (「泰之豐投資」)	實益權益／與另一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51.7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20,000,000 (L)	10.00%
TCT (BVI) Limited ⁽⁷⁾	其他	20,000,000 (L)	10.00%
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 ⁽⁷⁾	另一位人士的代名人	20,000,000 (L)	10.00%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管理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禾匯萬怡投資由Zhang Yitao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禾匯萬怡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受託人透過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代名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上文「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因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回報彼等，並獎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於歸屬日期或其前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取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管理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予獎勵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董事會據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予獎勵。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已被註銷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將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註銷。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生效，故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9月18日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日後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現在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的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限額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超出個別限額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要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的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承授人須全部或部分(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行使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故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2020年12月21日開始維持有效，為期10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鈎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票據乃由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2020年12月31日仍然生效。

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惟須待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對多項保障保險(包括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設有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的16.3%，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3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的18.2%，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25.9%。

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施煒

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股東



MOORE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44頁的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對於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須款項所作出的減值損失須要重大程度的估算。</p>	<p>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執行的程序包括：</p>
<p>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金額為人民幣78,447,000元。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30,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根據支持性文件及已給予的信貸期抽樣測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透過比對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貸虧損的水平考慮現金收賬表現，從而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比較管理層過往就實際的撇賬額作出的判斷，以檢討管理層所作判斷的準確性；•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基於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對於已結清 / 未結清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及• 抽樣審視與年結後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據。
<p>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從而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集中於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估值</p>	
<p>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結餘整體屬重大，以及在釐定其公平值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算。</p>	<p>吾等就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p>
<p>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826,000元，而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4,212,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該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及該外聘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估值中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評價估值模型的適當性以及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所作出的判斷；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所用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值(包括價格對銷售比率)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值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
<p>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4(a)中披露，在估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該外聘估值師合作制訂估值的輸入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達致。</p>	
<p>該等估值依賴若干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涉及判斷及估計，包括價格對銷售比率。</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2,291	427,159
銷售成本		<u>(335,978)</u>	<u>(332,291)</u>
毛利		96,313	94,8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337	3,339
銷售開支		(10,380)	(6,377)
行政開支		(41,950)	(34,196)
研發開支		(14,012)	(11,589)
上市開支		(9,054)	(13,605)
財務成本	6	(896)	(3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0)	(6,113)
其他開支		<u>(47)</u>	<u>(46)</u>
除稅前溢利	7	22,281	25,972
所得稅開支	9	<u>(302)</u>	<u>(3,915)</u>
年內溢利		21,979	22,0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4,212</u>	<u>(3,8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91</u>	<u>18,21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042	20,852
— 非控股權益		<u>937</u>	<u>1,205</u>
		<u>21,979</u>	<u>22,0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254	17,013
— 非控股權益		<u>937</u>	<u>1,205</u>
		<u>26,191</u>	<u>18,218</u>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	<u>14.03</u>	<u>13.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63	6,048
使用權資產	13	21,723	4,0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a	16,826	12,614
商譽	15	3,115	3,115
無形資產	16	23,159	21,454
遞延稅項資產	17	2,098	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08	646
		77,492	49,5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78,447	71,719
合約成本	20	11,086	4,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65	12,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b	15,900	17,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8,990	73,642
		202,588	179,896
資產總值		280,080	229,48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6,153	27,357
合約負債	23	28,713	30,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5,834	16,523
租賃負債	25	2,104	3,794
應付稅項		2,628	5,471
		85,432	83,491
流動資產淨值		117,156	96,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648	145,9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329	815
租賃負債	25	23,323	370
		23,652	1,185
資產淨值		170,996	144,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儲備	27	<u>161,174</u>	<u>135,920</u>
		<u>161,175</u>	<u>135,921</u>
非控股權益		<u>9,821</u>	<u>8,884</u>
權益總額		<u>170,996</u>	<u>144,805</u>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施焯

董事
王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216	37,878	5,223	677	-	20,913	118,907	7,679	126,586
年內溢利	-	-	-	-	-	20,852	20,852	1,205	22,057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839)	-	-	(3,839)	-	(3,83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839)	-	20,852	17,013	1,205	18,218
視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後終止確認 (附註29)	-	-	-	3,601	-	(3,601)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6,117	-	-	(6,117)	-	-	-
發行本公司股份	1	-	-	-	-	-	1	-	1
重組影響*	(54,216)	-	-	-	54,216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	37,878	11,340	439	54,216	32,047	135,921	8,884	144,805
年內溢利	-	-	-	-	-	21,042	21,042	937	21,97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4,212	-	-	4,212	-	4,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12	-	21,042	25,254	937	26,19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3,264	-	-	(3,26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	37,878	14,604	4,651	54,216	49,825	161,175	9,821	170,996

* 定義見附註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281	25,9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173	2,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7,457	5,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34	(2)
無形資產攤銷	16	7,079	2,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5	(418)	(6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2(b)	1,030	6,113
財務成本	6	896	309
利息收入	5	(304)	(466)
於撥至運營資金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228	42,0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758)	(47,04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6,665)	4,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7	(1,15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4)	11,594
合約負債減少		(1,633)	(5,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12	8,580
運營產生現金		35,167	12,806
已付所得稅		(4,045)	(8,291)
運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122	4,5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27)	(2,138)
收購無形資產	16	(8,784)	(10,858)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退還	18	–	4,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	(16,000)	(7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4	18,418	54,016
墊付予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貸款		–	(20,000)
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貸款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9	–	(24)
已收利息	5	304	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84)	(24,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5	(3,894)	(5,246)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5	(896)	(3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90)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348	(25,5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42	99,2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8,990	73,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9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21年1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統稱為「控股方」）最終控制，彼等亦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由於合約安排而共同有權指示本集團的相關活動。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以及此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2 本集團的歷史、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麥迪衛康集團」）開展，北京麥迪衛康集團是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一組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新三板：839176）上市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本集團的歷史、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重組

從新三板摘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下文所載一系列重組（「重組」）。

於2019年1月14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議決申請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於2019年2月13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自新三板摘牌。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7,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幣值重訂為380,000港元。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霽澤投資（由施煒先生全資擁有）、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禾匯萬怡投資（由Zhang Yitao女士全資擁有）及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0,651,000股、25,415,000股、25,415,000股及12,038,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31.27%、19.55%、19.55%及9.26%股權。餘下26,481,000股股份已配發予北京麥迪衛康少數股東，相當於本公司20.37%股權。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控股方最終控制。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3月1日，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8日，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麥迪衛康」）於香港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麥迪衛康為中國附屬公司北京麥迪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本集團的歷史、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重組(續)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於2019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香港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詳見附註34(d))，以讓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運營行使及維持控制，並從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以防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任何流失。

重組於2019年7月5日完成。本集團由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香港麥迪衛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麥迪衛康集團組成，而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一直受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實體並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報告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顯示賬面值呈列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當中考慮到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並在適用情況下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報告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為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該項修訂對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除附註2.7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主導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已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所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綜合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在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確認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業務合併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收購業務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對被收購方的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致時，本集團之前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先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將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所規定同一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所用合併會計法(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屬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重估後)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2.3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被認為是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4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於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該期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於換算儲備(於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中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電子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底層面。商譽在運營分部層面予以監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獲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關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能展示該軟件產品如何帶來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能可靠計量該軟件產品於其開發時產生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有關資產可供即期使用起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從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聯動」)獲得及收購的客戶合約在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或包括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全部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運營開支，而有關租賃的付款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運營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未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採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由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視乎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某一已知比率而定)以及購買權或延長選擇權付款(倘本集團可合理肯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觸發有關付款出現的情況或條件時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以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該等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除非有關租約於租期完結前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或如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承租人將會行使購買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租約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完結止。

本集團若干租約包括終止權及所有終止權僅可由各出租人而非本集團行使。本集團於介乎12至53個月的租約期內對支付使用資產權利擁有無條件責任。

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的修訂「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實務變通,可選擇就作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減讓不採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務變通僅適用於作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減讓,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上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的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前採用。

年內,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出租人已調減或豁免本集團辦公室及貨倉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此外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用該項修訂,且選擇不對年內因新冠肺炎疫情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減讓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故此,因租金減讓而減少的租賃付款人民幣474,000元已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方法是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將減少的租賃付款記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每次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會對各報告期末可能發生的減值進行覆核。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進行確認。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般方式交易）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的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收購或原本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已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運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低，乃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投資級」，其為國際公認的定義。

(ii) 違約定義

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視之為已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法律意見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11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北京麥迪衛康及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於權益扣除。

2.13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有關在損益外所確認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而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並無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可作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受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15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多種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否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承諾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根據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其乃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能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

(a) 履約責任

(i)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委聘本集團透過現場會議及在線研討會向醫生提供醫學會議服務，以加強其培訓及提高其治療更多患者的能力。

現場會議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舉行會議、(c)租賃場地及(d)管理會議期間的服務。銷售教學材料及舉行會議(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在線研討會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教授提供研討會、(c)開發及(d)維護平台。通過平台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ii)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醫學組織委聘本集團通過現場患者教育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現場研討會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研討會、(c)租賃場地及(d)管理研討會期間的服務。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研討會、(c)開發及(d)平台維護。通過平台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a) 履約責任(續)

(iii)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如推廣、設計標誌及海報、市場研究報告及採購推廣有關產品等)產生收益。銷售推廣材料及相關產品僅涉及單一履約責任。

(iv) 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本集團獲醫藥公司、醫學組織(「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委任為項目經理，根據按服務收費(「按服務收費」)合約為其醫學研究項目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交付可交付單位及(ii)研究項目管理服務，屬於獨立履約責任。

可交付單位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形式。按服務收費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而各可交付單位合約內列明個別售價。本集團就可交付單位交付識別各可交付單位為獨立履約責任。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涉及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療研究項目整體進程，為獨立履約責任。

(v) 互聯網醫院服務

本集團為醫生提供移動應用程序平台，以向患者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患者接受醫生在線諮詢後(醫生在手機應用程序上免費註冊，並非我們的僱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序購買藥物及取得電子處方。在本集團(即互聯網醫院執業許可證持有人)批准由醫生發出的電子處方後，藥房將藥物交付予患者。本集團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義務人，而本集團有能力釐定服務的定價及服務的性質。有關所提供服務，本集團從患者賺取諮詢服務收入及從藥房銷售藥物賺取佣金，來自藥房的佣金率乃根據每宗交易已售出藥物的交易金額而釐定。提供諮詢服務及從藥房銷售藥物收取佣金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b) 收入確認的時間

(i)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

準備推廣或教學材料涉及一系列準備工作，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推廣或教學材料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於開發材料期間，客戶不會控制推廣或教學材料。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就每名客戶進行訂製，因此本集團履約未對本集團創建替代用途。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按照合約迄今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的代價於某時點確認為收入。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收入於交付及客戶接受材料的時點確認。

(ii) 提供研討會／會議

提供研討會／會議涉及一系列準備工作，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研討會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客戶不會控制研討會提供準備工作。提供研討會就每名客戶進行訂製，因此本集團履約未對本集團創建替代用途。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按照合約迄今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當研討會／會議完成後提供研討會／會議的代價於某時點確認為收入。

(iii) 交付可交付單位

本集團於交付各可交付單位予客戶的時點確認按服務收費合約的合約部分產生的收入。

(iv)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著時間確認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

輸入法用於計量完成信納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b) 收入確認的時間(續)

- (v) 互聯網醫院服務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著時間確認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諮詢服務收入。

- (vi) 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藥物交付及患者驗收的時點確認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c)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

本集團於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此外，本集團就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及就互聯網服務提供諮詢服務作為主事人。

本集團就可交付單位交付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作為代理人。

(d)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合約資產是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為獲得合約而須增加的成本，如可收回會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於有關收入確認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確認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5)或無形資產(附註2.6)。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與收入有關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且預期可收回成本，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2.1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會向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8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聯方(續)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20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該補貼。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成本於支銷擬將補償的費用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接受檢討。關於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該項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以外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如附註2.15所說明，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擔任主事人，並因而按總額確認收入，或擔任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續)

(i)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會議

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即推廣服務)涉及本集團委聘教授以交付服務。當本集團向客戶取得推廣服務、會議服務或教育服務合約時，本集團與教授訂立合約並指示教授根據本集團對客戶的指示籌備教學材料及提供相關研討會／會議。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本集團就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作為主事人，茲因本集團有權指示教授應如何籌備材料並向客戶提供研討會／會議而客戶無此權利。此外，即使客戶未有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教授付款。

(ii) 交付可交付單位

提供交付可交付單位涉及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或相關政府機關僱用的醫生以準備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

由於本集團於釐定醫生薪酬時並無自主權，故本集團在交付可交付單位時為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的代理人。

(iii)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擔任主事人，以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學研究項目整體進展。

(iv) 互聯網醫院服務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諮詢服務收入擔任主要人，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義務人，以及本集團有能力釐定服務的定價及服務的性質。

(v) 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就互聯網醫院服務銷售藥物擔任代理人，由於其於釐定藥物價格並無自主權且並無存貨風險。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租期

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一切事實及情況。延長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會檢討有關評估。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為減值檢討而確定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改變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額外減值支出。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或其將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切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支出的確認。

金融資產公平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需花耗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會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2.2(b)及19。

租賃負債貼現率

釐定租賃負債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性質以及租賃條款及條件，以估計及釐定貼現率(即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運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2,281	25,972
加：上市開支	9,054	13,605
減：其他收入	(3,337)	(3,339)
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者的運營溢利	27,998	36,238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服務	256,947	282,262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80,905	72,782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88,598	67,622
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5,403	4,482
互聯網醫院服務	438	11
總收入	432,291	427,159

服務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31,473	426,873
隨時間推進	818	286
總收入	432,291	427,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客戶A	16%	31%

下表包括預期日後確認與於報告日期尚未滿足或部分尚未滿足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9,479	179,818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4)	2
銀行利息收入	304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18	627
政府補助(附註(a))	880	1,193
增值稅退稅	1,180	1,041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附註(b))	474	—
其他	122	7
	3,337	3,339

附註：

(a) 該金額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b) 該金額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業主提供與中國封城補償有關的租金減讓。本集團已選擇透過採用符合附註2.7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實務變通，不採用租賃修改。

6.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u>896</u>	<u>309</u>

7.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入賬時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94	335
— 非核數服務	<u>2,996</u>	<u>2,461</u>
	<u>4,090</u>	<u>2,7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173	2,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457	5,35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16)	7,079	2,711
短期租賃付款	570	683
員工成本：		
— 袍金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49,187	42,538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	3,839
—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福利)	<u>8,035</u>	<u>7,916</u>
	<u>57,748</u>	<u>54,2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焯	-	600	-	8	54	662
楊為民	-	600	-	8	54	662
王亮	-	600	-	8	54	662
賀繼永	-	600	-	8	54	662
王偉	-	276	-	7	48	331
睦輝俊	-	276	-	4	42	322
		2,952		43	306	3,301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	-	-	-	-	-	-
劉夏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	-	-	-	-	-
費翔	-	-	-	-	-	-
王正	-	-	-	-	-	-
楊曉曦	-	-	-	-	-	-
	-	-	-	-	-	-
	-	2,952	-	43	306	3,301

8.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煒	-	573	-	37	55	665
楊為民	-	573	-	37	55	665
王亮	-	573	-	37	55	665
賀繼永	-	518	-	40	64	622
王偉	-	278	-	33	44	355
眭輝俊	-	279	-	18	16	313
	-	2,794	-	202	289	3,285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	-	-	-	-	-	-
劉夏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	-	-	-	-	-
費翔	-	-	-	-	-	-
王正	-	-	-	-	-	-
楊曉曦	-	-	-	-	-	-
	-	-	-	-	-	-
	-	2,794	-	202	289	3,285

上文所示的薪酬表示該董事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僱員的身份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薪酬。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施煒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為民先生、王偉先生、王亮先生及睦輝俊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2019年：四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內。餘下一名(2019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276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8	32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4	50
	<u>662</u>	<u>358</u>

有關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百萬港元	<u>1</u>	<u>1</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517	4,966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稅項撥備不足	(316)	43
	1,201	5,009
遞延稅項(附註17)	(899)	(1,094)
	302	3,915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兩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兩個年度，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旗下兩家實體分別於2018年9月1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12月2日合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享有優惠稅率。每三年需重新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以繼續享受2018年至2021年15%的減免稅率。

本集團按照兩個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75%加計稅項扣除。

本集團旗下一家實體從2017年至2020年有資格在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免稅運營。於兩個年度，此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獲全數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五家(2019年：四家)實體合乎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獲稅務減免。於兩個年度，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百萬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獲減免75%，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與人民幣3百萬元的收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獲減免50%。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收入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未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少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有意保留該等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本年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81	25,97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5,570	6,4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7)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7	313
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收入豁免的稅務影響	(75)	(111)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5)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2	58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0)	(602)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2,424)	(1,657)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一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349)	(1,717)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稅項撥備不足	(316)	43
小微企業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668)	(101)
其他	–	737
所得稅開支	302	3,915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1,042,000元(2019年：人民幣20,8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9年：15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用以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150,000,000股股份，乃指緊接上市前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存在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550	413	9,154	2,855	18,972
添置	1,370	–	321	447	2,138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9)	16	–	–	–	16
出售	(46)	–	–	–	(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890	413	9,475	3,302	21,080
添置	975	525	–	3,527	5,027
出售	(240)	–	–	(195)	(435)
撤銷	–	–	–	(2,021)	(2,021)
於2020年12月31日	8,625	938	9,475	4,613	23,65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274	269	6,558	2,298	12,399
年內折舊撥備	1,087	100	1,096	383	2,666
出售時抵銷	(33)	–	–	–	(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328	369	7,654	2,681	15,032
年內折舊撥備	1,301	91	835	946	3,173
出售時抵銷	(220)	–	–	(76)	(296)
撤銷	–	–	–	(2,021)	(2,021)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9	460	8,489	1,530	15,888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216	478	986	3,083	7,763
於2019年12月31日	3,562	44	1,821	621	6,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704	2,253
銷售成本	410	407
研發開支	59	6
	<u>3,173</u>	<u>2,666</u>

13.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用於辦公室及貨倉的租賃處所	<u>21,723</u>	<u>4,023</u>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及貨倉的權利。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由12至53個月(2019年：12至34個月)不等的租賃期。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而所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不可行使。本集團有無條件責任須支付租期的資產使用權。

年內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5,157,000元(2019年：人民幣1,343,000元)。年內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6,238,000元)。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7,457</u>	<u>5,352</u>

14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北京策知易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策知易」)(附註(a))	2,807	1,800
— 上海栢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栢慧康」)(附註(b))	5,406	5,205
— 北京領創醫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領創醫谷」)(附註(c))	8,613	5,609
	16,826	12,614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6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策知易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5,000元。收購的完成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
- (b) 於2018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上海栢慧康創始股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本集團向上海栢慧康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5月17日出資人民幣5,15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海栢慧康9%股權。
- (c) 於2018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領創醫谷創始股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本集團向領創醫谷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11月23日出資人民幣5,3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創醫谷15%股權。
- (d) 上述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附註)	<u>15,900</u>	<u>17,900</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0,000,000元)購買部分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融產品部分已按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418,000元(2019年：人民幣54,016,000元)出售，且並無因出售產生收益或虧損。該等金融產品屬存放在金融機構到期日為三個月的結構性定期存款。結構性定期存款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而利息將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6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u>2,153</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3,115</u>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包括(1)2017年5月31日收購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海策」)確認的人民幣591,000元的商譽；(2)2018年9月30日收購北京百川彬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百川」)確認的人民幣371,000元的商譽；及(3)2019年3月25日收購微聯動確認的人民幣2,153,000元的商譽。

北京海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7%(2019年：19%)稅前貼現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1年至2025年(2019年：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8%、6%、4%、2%及2%(2019年：10%、8%、6%、4%及3%)。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15. 商譽(續)

北京百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7%（2019年：19%）稅前貼現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1年至2025年（2019年：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5%、12%、10%、5%及2%（2019年：30%、20%、15%、10%及5%）。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微聯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5%（2019年：17%）稅前貼現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1年至2025年（2019年：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2%、2%、2%及3%（2019：15%、10%、8%、5%及3%）。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172	–	3,172
添置	10,858	–	10,858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9)	4,916	5,565	10,48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946	5,565	24,511
添置	8,784	–	8,784
於2020年12月31日	27,730	5,565	33,295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346	–	346
年內扣除	1,320	1,391	2,7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66	1,391	3,057
年內扣除	4,296	2,783	7,079
於2020年12月31日	5,962	4,174	10,13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1,768	1,391	23,15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80	4,174	21,454

附註：

(a) 軟件指軟件及系統，且按直線法於5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b) 合約指透過收購微聯動獲得的銷售合約，且按直線法於合約期2年內攤銷。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98	1,685
遞延稅項負債	(329)	(815)
	1,769	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956	—	956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9)	—	—	(1,180)	(1,180)
計入年內損益	—	729	365	1,0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1,685	(815)	870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	565	(152)	486	899
於2020年12月31日	565	1,533	(329)	1,769

附註：

- (a) 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可評估溢利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881,000元(2019：人民幣16,78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該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並將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u>2,808</u>	<u>646</u>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b))	2,484	1,115
預付上市開支	4,471	3,229
其他預付稅項(附註(c))	483	2,03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u>727</u>	<u>5,835</u>
	<u>8,165</u>	<u>12,214</u>

附註：

- (a)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 (b)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的汽油、短期租賃及管理費以及法律顧問費預付款項。
- (c) 其他預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附加費。
- (d)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467,000元及墊付供應商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墊付供應商款項已於2020年3月悉數退還。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人民幣620,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89,403	81,6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956)</u>	<u>(9,926)</u>
	<u>78,447</u>	<u>71,719</u>

附註：

本集團一般允許90天的客戶信貸期。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8,466	71,319
91天至180天	7,481	400
181天至365天	2,500	—
	78,447	71,719

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8,466	69,457
逾期0-90天	7,481	2,262
逾期超過91天	2,500	—
	78,447	71,719

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合約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合約的成本而產生	11,086	4,421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向供應商支付費用有關，而相關服務收入於附註2.15(b)所披露的未來時間點確認。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服務所得收入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164,000元(2019年：人民幣9,033,000元)。報告期末的合約成本並無減值。

預期所有資本化合約成本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1	333
銀行現金	<u>88,889</u>	<u>73,309</u>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8,990</u>	<u>73,642</u>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支付應付款項	<u>26,153</u>	<u>27,357</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359	25,243
91天至180天	510	1,089
181天至360天	871	849
360天以上	<u>413</u>	<u>176</u>
	<u>26,153</u>	<u>27,357</u>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8,713	30,346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152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36,152)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u>30,34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0,346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30,346)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u>28,71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8,713</u>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倘本集團在服務籌備工作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代價確認為收入為止。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接獲服務訂單時收取30%的按金，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剩餘代價按合約所載方式分兩至三期支付。按金須由雙方同意取消合約後方可退還。

預期所收取的履約預付款項及分期付款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報銷	4,577	2,195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913	906
應計上市開支	7,057	2,793
應計核數費用	1,094	–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6,560	6,866
應付薪金	5,278	3,368
其他	355	395
	25,834	16,523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中國增值稅人民幣5,742,000元(2019年：人民幣5,909,000元)及應付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扣稅)人民幣592,000(2019年：人民幣625,000元)。

25.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104	3,794
非流動	23,323	370
	25,427	4,164
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4.75%	4.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支付利息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896,000元(2019年：人民幣309,000元)已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本金額減少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3,894,000元(2019年：人民幣5,246,000元)已呈列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

26. 股本

本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的股本即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本。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公司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216
發行本公司股份	1
重組影響(附註)	(54,216)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

附註：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配發股份面值與北京麥迪衛康股權面值的差額人民幣54,216,000元已由股本轉撥至其他儲備。

本公司

	面值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0.01美元	5,000	336
於2019年5月12日股本重新計值	0.00001港元	—	(336)
於2019年5月12日進行附註1所述重組 而進行的股份重組	0.00001港元	37,995,000	334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0.00001港元	38,000,000	334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來自2019年5月12日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		130,000	1
於2019年9月18日配發的股份(附註)		2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50,000	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於2019年9月18日，2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reat Global Insight Limited(由本公司所委任的第三方獨立持牌管理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以信託方式且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8)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集團的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878	5,223	677	–	20,913	64,691
年內溢利	–	–	–	–	20,852	20,8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32.4)	–	–	(3,839)	–	–	(3,839)
視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後終止確認	–	–	3,601	–	(3,601)	–
自保留盈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6,117	–	–	(6,117)	–
重組影響(附註26)	–	–	–	54,216	–	54,2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7,878	11,340	439	54,216	32,047	135,920
年內溢利	–	–	–	–	21,042	21,0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32.4)	–	–	4,212	–	–	4,212
自保留盈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3,264	–	–	(3,264)	–
於2020年12月31日	37,878	14,604	4,651	54,216	49,825	161,174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純利前，須劃撥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至法定儲備金。當有關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股本50%時，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股東酌情決定是否再作任何劃撥。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當前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前提是在該發行後，法定儲備金餘下有關結餘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5%。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聘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作出貢獻。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中國運營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人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歸屬後自2019年9月18日起不得超過10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0,000,000股普通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2019年9月18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業務合併

收購微聯動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麥迪衛康持有微聯動18.37%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2019年3月25日，北京麥迪衛康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微聯動81.6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67,001元。交易完成時，微聯動成為北京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微聯動主要從事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處理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先前所持股權已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微聯動18.37%股權公平值變動的累計虧損人民幣3,601,000元已於業務合併日期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微聯動(續)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無形資產	10,481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
遞延稅項負債	(1,180)
應付北京創研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創研」)款項	(2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13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轉讓現金代價	(2,66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3
	(24)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899
現金代價	2,667
所轉讓代價總額	3,566
加：所收購資產淨值	(1,413)
收購產生的商譽	2,153

附註：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與銷售合約。如該等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0,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122,000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2,000元(乃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微聯動(續)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元。到期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乃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微聯動為長頸鹿平台擁有人，而長頸鹿平台為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解決方案，使醫院可舉行在線醫學會議並參與在線醫學會議及觀看由醫生錄製的其他培訓視頻。收購微聯動可使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並加強其患者管理能力，且合併產生的估計未來營運協同效應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效益。

於2019年3月25日(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9,775,000元及純人民幣1,589,000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28,352,000元及人民幣21,211,000元，猶如已發生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072
融資現金流量	(5,555)
非現金變動	
提早終止合約結餘撇銷	(5)
租賃負債增加	1,343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30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64
融資現金流量	(4,79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5,157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896
於2020年12月31日	25,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以漫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以漫」)	上海以漫的唯一股東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方的服務費：		
— 上海以漫	—	196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列示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733	4,425
退休福利供款	100	37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75	508
	6,408	5,304

32. 財務風險管理

3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附註14a)	16,826	12,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4b)	15,900	17,9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78,447	71,71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3,535	5,9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1)	88,990	73,642
	203,698	181,78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26,153	27,3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租賃負債(附註25)	25,427	4,164
	51,580	31,521

32.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其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面臨將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40%（2019年：54%）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醫藥公司及醫學組織）款項。本集團按照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出現虧損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債務人的類型及規模相似，因此以逾期狀況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間進行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浮動因素。其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0年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3.81%	71,179	2,713	68,466	6.02%	73,908	4,451	69,457
逾期0至90天	3.85%	7,781	300	7,481	8.31%	2,467	205	2,262
逾期91天以上	76.06%	10,443	7,943	2,500	100%	5,270	5,270	-
		<u>89,403</u>	<u>10,956</u>	<u>78,447</u>		<u>81,645</u>	<u>9,926</u>	<u>71,719</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使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80	1,833	3,8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76	3,437	6,11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656	5,270	9,92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43)	2,673	1,030
於2020年12月31日	3,013	7,943	10,95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人民幣620,000元(2019年：人民幣1,467,000元)的租賃按金，於各租期屆滿時自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可予退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人民幣2,808,000元(2019年：人民幣74,000元)的租賃按金，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可予退還。

經評估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53	-	-	-	26,153	26,153
租賃負債	3,397	9,064	15,862	-	28,323	25,427
	<u>29,550</u>	<u>9,064</u>	<u>15,862</u>	<u>-</u>	<u>54,476</u>	<u>51,580</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57	-	-	-	27,357	27,357
租賃負債	3,904	375	-	-	4,279	4,164
	<u>31,261</u>	<u>375</u>	<u>-</u>	<u>-</u>	<u>31,636</u>	<u>31,521</u>

3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附註14a)	16,8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附註14b)	15,900	
		<u>32,726</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附註14a)	12,6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附註14b)	17,900	
		<u>30,5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第3層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附註(i))		
於年初	12,614	17,352
視作出售(附註29)	–	(899)
公平值變動	4,212	(3,839)
於年末	16,826	12,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及(iii))		
於年初	17,900	1,289
添置	16,000	70,000
處置	(18,418)	(54,016)
公平值變動	418	627
於年末	15,900	17,900
總計	32,726	30,514

附註：

- (i) 下表概述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用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經常性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	市銷率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北京策知易	2,807	1,800	市場比較	2.49	2.31	所採用市銷率上升會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上海柏慧康	5,406	5,205	市場比較	2.91	2.30	
領創醫谷	8,613	5,609	市場比較	15.64	20.67	
	16,826	12,614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採用市場比較法加調整進行的估值而計得。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4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人民幣15,9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7,900,000元)根據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所報的現貨匯率釐定。該等金融產品為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詳情披露於附註14b內。

(iii)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上升/下降10%(2019年：10%)，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元(2019年：人民幣1,790,000元)。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83,000元(2019年：人民幣1,261,000元)。

於兩個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的第1層級、第2層級及第3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u>1</u>	<u>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22,659</u>	<u>13,605</u>
負債淨額	<u>(22,658)</u>	<u>(13,604)</u>
權益		
股本	1	1
累計虧損	<u>(22,659)</u>	<u>(13,605)</u>
虧絀總額	<u>(22,658)</u>	<u>(13,604)</u>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施煒

董事
王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及上一期間的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13,60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605)
年內虧損	(9,0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659)

34. 附屬公司概况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概况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運營所在國家 及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以千計)	已發行 普通/繳足 股本面值 (以千計)	本公司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 (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日	50美元 (「美元」)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麥迪衛康 (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0.1港元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麥迪衛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6日	20,000美元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a)
北京麥迪衛康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9月11日	人民幣 54,216元	人民幣 54,216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 教育服務、營銷和 戰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b)
北京創研 (北京創研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 10,000元	人民幣 10,000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 教育服務、營銷和 戰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34. 附屬公司概況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運營所在國家 及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以千計)	已發行 普通/繳足 股本面值 (以千計)	本公司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海策 (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人民幣 6,123元	人民幣 6,123元	51%	51%	醫學會議及營銷和 戰略諮詢	有限責任實體	(a)
上海煊麥公關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人民幣 5,000元	人民幣 5,000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北京百川 (北京百川彬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5日	人民幣 2,544元	人民幣 2,544元	55%	55%	醫學會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霍爾果斯醫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11日	人民幣 5,000元	人民幣 5,000元	100%	100%	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微聯動 (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人民幣 3,675元	人民幣 1,075元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 教育服務、營銷和 戰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b), (c)
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000元	人民幣 2,000元	80%	80%	互聯網醫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b), (c)

(a)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本報告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就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盡力提供的翻譯。

(b) 北京麥迪衛康由本集團透過附註1.2所述的合約安排控制。

(c) 此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概况(續)

(d) 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提供視聽節目服務業務、視頻節目製作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醫院運營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而有關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核心業務及服務。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實體的股權。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合約安排**」)，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且有權指示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配偶承諾**」)，其中列明合約安排下繼承權利及義務的若干事項。

合約安排及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 外商獨資企業向北京麥迪衛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不時釐定的其他相關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交易，包括投資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亦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iii) 協議有效期為10年，由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權決定無條件自動延長。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合法轉讓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北京麥迪衛康按約定無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4. 附屬公司概况(續)

(d) 合約安排(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以不可撤回方式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全部或部分北京麥迪衛康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股權質押協議

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不可撤回方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或在行使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權利時(包括委任及罷免北京麥迪衛康董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者。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2019年7月5日簽署承諾，以達致(其中包括)(i)北京麥迪衛康所持股份以及各登記股東將持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有關權益)不會落入公共財產範圍，及(ii)彼在相應登記股東的權益中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作任何申索。

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具有實際能力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且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約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本公司能夠控制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概况(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提供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海策	中國	<u>49%</u>	<u>49%</u>	<u>1,179</u>	<u>1,724</u>	<u>8,772</u>	<u>7,593</u>

以下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以下的概要財務資料代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的金額。

北京海策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2	238
流動資產	25,914	19,369
流動負債	(8,222)	(4,100)
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42	7,914
— 非控股權益	<u>8,772</u>	<u>7,593</u>
	<u>17,914</u>	<u>15,507</u>
收入	48,664	36,916
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228	1,794
— 非控股權益應佔	<u>1,179</u>	<u>1,724</u>
	<u>2,407</u>	<u>3,518</u>
運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49)	(6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6)	(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913)</u>	<u>(766)</u>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淨額	<u>(1,648)</u>	<u>(1,508)</u>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於上市於2021年1月19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前）為150,000,000港元。